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109年1月22日訂定

109年8月07日修正

一、前言：

- (一)為進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管理，確認專業服務單位是否於原規劃服務期程內達成預定之訓練目標，爰擬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供各主管機關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參考。
- (二)考量各地資源差異，本處理機制係供各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運用，各主管機關仍得依所轄資源予以規劃相關延案處理機制。

二、處理機制說明：

- (一)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指導協助，對個案潛能、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實際演練，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 (二)專業服務計畫之擬訂，係由個案、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同一目標，不超過12次（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並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原則上當達到個案與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時，即可結案。若同一訓練目標經過進行1組服務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或經評估後，個案已無意願或潛力等應予以結案。
-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在連結服務時應先說明結案的標準，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執行訓練的服務團隊第一次訪視時也需重複說明，確認個案與照顧者了解專業服務訓練內容、目標與結案條件，必要時得提供說明書給家屬填寫簽名確認，作為服務紀錄之一部分。
- (四)個案於服務期滿後，倘建議延案，應就原服務先行檢討下列事項：
 - 1. 原訂服務目標
 - 2. 服務訓練執行內容及頻率
 - 3. 服務介入前後，目標之達成情形
- (五)專業服務延案，應敘明延案服務之原因、組數、時間及預期效益。
- (六)專業服務延案處理，應至少經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並得依需求就個案進行訪視，或請服務提供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有關法規提供服務紀錄或說明服務情形。
- (七)審查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種或數種方式執行：
 - 1. 縣市主管機關逕予審查。
 - 2. 縣市主管機關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同審查。

3. 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專業單位共同審查：所稱專業單位包含其他縣市主管機關、醫事或長照相關專家、團體(含所轄、外縣市或全國性團體)、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含個案所屬或非個案所屬)、服務提供單位(含個案所屬或非個案所屬)。

(八)延案服務組數不宜逾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如需服務超過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應由照顧計畫擬定單位就原訂服務計畫進行檢討。